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生效日期：2019年01月01日

届满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广东·佛山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_____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正文 共 13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共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共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共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共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共页

甲方（盖章）：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汽车厂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E区9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57-63520057

电话：

附注：1、请加盖骑缝章。

2、甲乙双方的签字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合同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生产零部件或材辅料及售后配件和服务。

1.2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和修订必须采用双方确认的书面修订协议或更改协议的形式，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或背离的其他条款都不适用。

1.3 乙方承诺是在认真阅读和了解了甲方提供的《2019年拓陆者业务采购商务政策》、《2019年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并愿意维护和遵守以上政策、协议内容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与甲方签署并遵守下述所有条款。

2、订单交付

2.1 乙方应熟知所供应货物甲方生产工厂的订单管理模式并予以遵守，对不能满足订单的及时性要求（由甲方确认）的零部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库存，确保库存能够达到甲方工厂的储存量限定。

2.2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货物包装、标识、储运的要求，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包装和标识要求的产品，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订单数量、质量和存储量要求交货，如提前、推迟或部分交货、数量短缺、存在质量缺陷、存储不足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除非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对责任的任何限定和推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的违约情节，单方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暂停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4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订单时间要求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运输方式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快捷的运输，以满足交货期，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确认乙方存在不能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货，影响甲方生产时，甲方有权改变采购渠道从第三方购买同类货物以满足甲方生产或服务要求，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额外费用，包括差价、运费、加时费以及延期交付客户等带来的损失。

2.5 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与供应的特殊性，乙方提出不履行合同停止供货的，必须提前叁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就在制品库存过渡、停止供货时间、后续配件供应等事宜进行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执行，否则因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订单损失、临时改变采购渠道、选定新的供应商等带来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同意将未结算货款和质量保证金作为对甲方前述损失赔偿的担保（直到双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如果甲方不能确定三个月内能够补充到新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乙方同意将按甲方要求适当延长供货时间，直至甲方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具体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2.6 由于乙方技术、质量、服务以及价格等问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供货，乙方按甲方相关程序办理产成品过渡使用手续，过渡使用产品数量不超过其前一个月份内供货量。如依本合同被甲方取消协作配套资格的，则自取消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2.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价格

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零部件清单、价格等见双方签订的《采购零部件清单》，其中零部件价格为到甲方指定工厂/事业本部的含税结算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业务需要，全新开发、商改或B点开发等新

增零部件价格，乙方按甲方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 系统）下发的零部件价格或甲方以其他形式下发的价格执行，该部分零部件也适应于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通过精益生产，逐年降低零部件生产成本。甲方将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按甲方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 系统）下发的零部件价格或甲方以其他形式下发的价格执行，乙方对此予以充分了解并接受。

4、货款结算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60 天的供货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计算标准：质量保证金基数=上一年度日均供货额*60 天、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三包服务费用实际发生总额，具体按甲方财务下发的额度执行），缴纳方式为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在甲方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对满足质量保证金和付款周期条件的货款（计算公式：应付款=应付账款余额-（付款周期内开票挂账额与质保金较大者），付款周期暂按 70 天执行，具体按甲方财务下发的通知执行）制定月度采购资金付款计划，在采购资金付款计划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质保金基数的，按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执行。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应收款转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来收取。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应收款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采取欺诈、与他人串通等方式恶意逃避应向第三方履行债务，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赔偿的各项损失或其他款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4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实施上线结算，乙方享有货物上线前所有权并承担所有风险，但甲方对货物的付款不构成对该货物质量的认可。

4.5 若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出主张权利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并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直到乙方提供足够证据或担保满足甲方要求，或被司法机关确认与乙方无关且解除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6 如乙方在甲方的未结算货款或未付货款（含质量保证金）被法院依法采取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国家机关采取行政措施的，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或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采取冻结、扣划乙方应收款等措施，直至上述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措施因乙方向法院提出了有效异议或清偿所欠债务等而被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中止或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协助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采取相关措施时出现承担责任或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

4.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发放律师函件、司法诉讼、政府公函形式，内容涉及专利侵权、产品质量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方面，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并采取一切措施排除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预警、产品质量鉴定、外部专家论证等，在排除上述风险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4.8 供货过程中扣款事项包括：采购订单索赔、欠产索赔、生产过程质量索赔、市场 PPM 值索赔、物

流索赔、零部件理化试验费用、外委检测费用、公告分摊费用、技术认证费用、新产品试验费等项目，上述扣款项目，由甲方在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 系统）中发布差额结算单，乙方在系统中确认后，在给甲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中冲减抵扣上述款项。

4.9 乙方应于 6 月、7 月份到甲方完成上半年账务核对，于 12 月、次年 1 月份到甲方完成下半年账务核对，未按时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的，期满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延期支付乙方货款。

4.10 乙方停止供货 2 年内，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不得提取在甲方的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分别于每年的 6 月、12 月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未按时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的，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期满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延期支付质量保证金，期满，双方无异议或遗留问题，乙方根据甲方流程办理清户手续后，甲方予以支付。

5、实物质量

5.1 乙方应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及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对所有货物保留质量记录，任何检验记录均需载明检验时间、检验事由以及检验人员以确保货物的无缺陷生产和管理追溯，并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对于该项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合法和适当方式确保为其供应商（即乙方的供应商）予以接受和遵守。

5.2 甲方对质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实行质量免检，对高风险零件和供应商实施入厂检验但不因此而免除乙方对质量缺陷的责任。

5.3 如果甲方在生产线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生产线，对有缺陷或隐患的零部件进行挑选、返修回用或更换，在生产急需时，甲方可以自行挑选或返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4 根据质量追溯要求和汽车召回制度的规定，乙方须制定适宜的产品标识、标准和记录要求，并有效执行，确保可靠的追溯性。

5.5 乙方应满足甲方制定的零部件质量目标。否则甲方有权按照《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产品开发

6.1 乙方应使用与甲方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制定开发计划及质量控制计划，定期展开项目评审，满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以下简称“APQP”）进度要求。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以下简称“PPAP”）审查材料，并配合甲方必要的现场审查，保证生产准备就绪的零件 100%满足所有工程规范和功能要求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产品开发同步工程，参与零部件技术方案确定、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相关技术资源及评估、零部件目标定位及零部件匹配分析等，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等。

6.4 双方应根据开发需要另行签订《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并满足甲方开发进度要求，制造必要的工装模检具并经甲方验收。

6.5 乙方应要求其供应商（即乙方的供应商）使用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并为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负责。

6.6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展开新产品开发或产品开发质量、成本、周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向乙方索赔。

6.7 因新产品开发或 B 点开发所产生的试验费用和新产品公告费用，乙方按甲方的收费标准执行。

7、工装模具

7.1 乙方应保证用于生产的工装模具能力满足双方签订的《零部件生产开发协议》规定的日产能要求和维修配件计划要求，并保证其具备超出甲方需求20%产能能力，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外，本合同所约定工装模具所产生费用应由乙方先期投入，待乙方具备供货能力、技术达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工装模具费用将在供货价格中予以分摊。采用分摊方式支付工装模具费用的，在工装模具费用全部分摊完毕后，乙方供货产品的单价应扣除包含的工装模具部分的费用。

7.3 甲方根据分摊的比例享有工装模具的所有权和优先处置权，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有权的合法性并保证不被任何形式的抵押、留置或其他负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对工装模具享有的权利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定期对工装模具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工装模具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合适的功能向甲方交付合适的零部件。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销毁模具，否则，乙方在停止供货后五年内，应妥善保管工装模具，保证有能力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零件；若乙方没能按照本条要求妥善保管工装模具，则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由于乙方原因，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不及时或存在供货风险，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对模具进行转移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乙方应予以充分了解并配合执行。涉及乙方对模具所有权部分由双方另行商务确定。

8、PPAP 质量水平保持

8.1 乙方应按批量生产控制计划对过程能力进行控制，以保持零部件批量供货质量水平不低于 PPAP 质量水平。

8.2 零部件经过 PPAP 批准后，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零部件设计更改、材料变更、分供方变更或其他任何修改等。

8.3 对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乙方必须实施产品认证，对产品进行“CCC”标识，并向甲方提供“CCC”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

9、质量索赔

9.1 甲方对于不满足双方确认的零部件质量目标时，按超出目标值的比例及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比例对乙方进行索赔。

9.2 对在线质量问题或售后质量问题，除采取经济处罚、纳入质量黑名单、减量/限量供货、暂停供货、停止供货、体系淘汰等方式的同时，甲方将追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视造成的影响，向乙方索赔。

9.3 对于乙方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红/黄质量改进协议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条款。

9.4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生产过程、试制试验场或市场等处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

响和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

9.5 当甲方出口车（包括整车与 KD）使用乙方产品时，出口零部件售后三包索赔按照乙方零部件在国内销售车型上上一季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为基础进行索赔，即乙方某季度出口车售后三包索赔金额=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季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在出口车上的该季度装机量。具体索赔实施由甲方工厂/事业本部负责。但当车辆出现重大、批量质量事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协同甲方共同到海外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配件。乙方供甲方的 KD 散件，国外工厂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损耗率按供甲方国内工厂/事业本部同类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执行。

说明：

1) 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季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上一季度国内三包索赔总金额/乙方上一季度国内车型的供货量。

2) 乙方在出口车上的某季度装机量根据出口车零部件装车记录进行统计。

3) 如乙方零部件在甲方国内车型供货量小或仅供货甲方出口车型，无法按照以上索赔标准执行的，可单独与甲方海外部门签署索赔协议，否则将按照该产品线相同零部件的平均索赔标准执行。

9.6 当双方基于验证数据怀疑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充分讨论是否和如何进行维修或召回。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汽车缺陷召回时，乙方除积极配合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9.7 当索赔发生时，甲方应将索赔清单及相关质量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对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确认的，视同为乙方认可。

9.8 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力，甲方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具有追溯权。

10、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均符合甲方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可以合法出售。乙方应明确了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用途、目的以及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在该保证期内，乙方应通过修理、更换或退回等措施以确保提供的货物满足甲方提出的标准、规格和要求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10.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不存在所有权争议，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经营范围或经营权引起的法律纠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合同失效、法律纠纷或对第三方伤害遭到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10.3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等，并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导致对甲方及甲方的客户造成人身及财产伤害。

10.4 乙方应保证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司机、运输押运人员等有资质许可证明，并向甲方工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予以备案，否则，乙方将承担引起的所有后果。针对化学品安全要求，对提供油品等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材料或设备的项目要求签订化学品安全协议。

10.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法规，对进入甲方场地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安全指导和要求。对提供的货物在储运和装配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或伤害，应明确标识或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员的伤

害并对后果负责。

11、配件供应和服务

11.1 甲方每年正式发布的“车辆产品服务政策”以及“海外保修与服务政策”是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最终用户的服务承诺，是甲方、甲方服务网站和乙方自设服务网络等机构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结算的政策依据，新产品、试销产品和大客户服务政策有别于“车辆产品服务政策”的，以甲乙双方专项协议内容为准。乙方接受甲方订单即视为乙方已接受上述政策及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和强制保修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应按甲方配件部门提出的符合售后服务要求的包装提供售后配件，且其价格应不高于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配套价格。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维修方面的资料并定期更新，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培训，包括为甲方服务人员及服务网络提供技术培训、向甲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提供师资支持、培训资料以及培训教具等以支持甲方的国内和国外的售后活动。

11.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工厂开展服务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工厂的正常生产及售后服务。乙方业务人员和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应遵守甲方工厂的相关管理规定，若违反甲方工厂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限期离厂并调换人员，对于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供应商资格。

11.4 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当乙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事故或特大、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维修技术人员并提供配件，协助甲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索赔发生的费用。索赔费用包括保修服务费、差旅费、赔偿性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计费用。保修服务费包括配件材料费、工时费、外出服务费及配件管理费等，费用标准按甲方保修索赔标准执行；差旅费、让度服务、赔偿性费用及不可预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索赔费用有异议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另，按照本合同约定，索赔费用由甲方在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 系统）中发布差额结算单，乙方在系统中确认后，在给甲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中冲减抵扣。

11.5 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供应商采购零部件。

1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其保修和质量保证政策与向甲方提供的配套件相同。

11.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与甲方配件采购部门签订相关配件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套产品实施停供或终止本合同，并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

11.8 乙方向甲方所供产品必须带有配件的永久性标识。

11.9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具备对市场急需零散件直发终端能力。

11.10 售后配件的采购时长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进行单独制定执行。

11.11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零部件品种年度内没有实现使用、销售记录，甲方有权提出进行季度全额清退，清退比例原则不超过季度进货额的 5%。

11.12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应在停止配套产品供应后五年内，继续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配件，以保障甲方售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货物或制造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商标、服务标记、著作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第三方在任何本国或外国政府的法律项下的任何其他类似权利，不管该权利是否已登记注册。乙方应承担甲方和甲方的客户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或导致的任何索赔。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模、图纸、样件等专用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等资料予以保密，但不承担因第三方使用该技术造成的乙方损失或法律纠纷。

12.3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配套而开发的，使用了甲方设计思路或甲方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乙方未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甲方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12.4 合作期内，凡属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与甲方技术合作中的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提供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

12.5 如无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物转交给第三方，不管其是否标有甲方的商标或甲方的零件号码等权利标识。倘若甲方自行开发了该产品，或甲方支付了乙方的开发费用，或甲方拥有有关工装和设备，乙方只能向甲方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供应该货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这包括但不限于擦掉、刮去或除去甲方品牌。严禁用粘胶标签、涂料或任何其他工具遮盖甲方品牌或零件号码。

12.6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提供给甲方的产成品转包给第三方生产。

12.7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月度平均供货额的30%向乙方索赔违约金，并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以上措施可以并处。

13、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

13.1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十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雇员、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13.2 上述第 13.1 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3.2.1 接受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13.2.2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

13.2.3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13.3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13.4 信息系统：指甲方用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SRM 系统）、福田汽车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PBMS 系统）和供应商门户系统（简称 SP 系统）等。

13.4.1 甲方与乙方在信息系统中均有属于自己的独立的账户，并有权在各自权限内进行操作。甲方提供给乙方专属账户，凡以乙方用户名在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订单、确认价格、电子对账等）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必须及时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的密码，并妥善保管，由于乙方账户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2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13.4.3 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

13.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13.4.5 信息安全保护的期限自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十年内。

13.4.6 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甲方信息安全保护的任何规定，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4.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条款均有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克服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各种天灾、爆炸、暴乱、战争等，应免除该方责任。

14.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情发生后不超过十天内，书面将延迟的事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另一方超过 30 天内仍未接到受影响方的书面通知，则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对方给己方造成的损失。

15、合同终止

15.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在不影响法律所赋予的任何其他终止合同权利下，甲方可单方终止未执行的供货合同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货中出现重大违约现象；
- 一 未能履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实质性责任，或未采取及时补救措施；
- 一 已无偿付能力、进入破产或解散阶段；
- 一 以任何方式并入其他公司和/或被没收、收购、兼并重组；
- 一 未经甲方同意实施异地生产或更改重大设计、工艺方案以及 PPAP 批准时状态等；
- 一 未按甲方要求签订《汽车配件采购合同》或拒绝向甲方提供售后配件；
- 一 违反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权利。

15.2 一旦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16、通知

16.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16.1.1 当面递交；

16.1.2 专递信函；

16.1.3 电子邮件；

16.1.4 甲方规定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下的各类信息、通知等内容。

16.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6.2.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16.2.2 如果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6.2.3 如果是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6.2.4 如果是电子邮件，甲方未收到电子邮件发送失败回信的，自邮件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16.2.5 如果是在甲方规定的信息系统中发布的内容，为内容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

16.3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变更送达地。

17、合规条款

17.1 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伙伴，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邮编：102206；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

17.3 如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一年内不得为甲方供货，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额10%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3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4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17.5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执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

18、其他

18.1 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价格为含税价，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纳税义务；结算时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造成的税费损失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产品出口，并尽责办理零部件的出口许可、出口产品认证等，并承担出口产品的保修和配件合格供应。

18.3 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网络化的信息系统建设，接入和使用甲方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高效的财务

结算、订单管理、业务协同等，并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按时缴纳信息系统使用费。

18.4 合同订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倘若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合同或条款产生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有关违约、终止、合法性或解释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不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开始协商的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8.5 本合同、《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商务政策》、《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采购零部件清单》构成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本合同文本内容与《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商务政策》相冲突或背离的条款均以《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商务政策》规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文本内容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18.6 若乙方在接收到本合同和《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商务政策》、《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以及《采购零部件清单》一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没有签订本合同及上述协议且乙方未向甲方书面反馈（反馈单必须由甲方书面签收），但实际已与甲方发生业务，则视为乙方同意遵守本合同和以上协议规定的所有条款。

18.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并有权根据审计结果采取相关措施。

18.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增加附件条款并达成一致意见。

18.9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转包/分包条款

19.1 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19.2 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3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19.4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9.5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附加条款:

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送达地址: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E区9号;邮编:528100;联系人:王平;联系电话:0757-63520000-60450。

受送达人乙方: ; 送达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能满足锁定甲方订单要求(排产计划)或影响甲方生产正常进行及不能按期入库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索赔项目及标准如下:

- (1)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排产计划)数量及时间到位的按500元/件/天进行索赔;
- (2)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排产的按200元/件/天进行索赔;
- (3)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调整车辆上线顺序的按400元/件/天进行索赔;
- (4)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暂停生产或缺件下线的按500元/件/天进行索赔;
-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生产停线的按200元/分钟进行索赔;
- (6)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客户延误整车交货日期的按1000元/件/天进行索赔。

因上述各种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客户订单或客户退单,除按上述索赔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外,乙方还需承担欠产车辆出厂总价的10%,用于补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利润损失和信誉损失。

3.产品质量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乙方必须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提供质优、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甲方质量要求。根据甲方产品自主经营特点,质量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2019年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2019年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积压物资处理:因产品技术更改、质量改进、产品淘汰原因造成甲方产生的积压件,乙方按甲方每月提报的计划进行积压件的调换或清退,清退价格按入库时双方执行的采购价格执行,积压件处理完毕后方可进行货款结算。如未处理完毕,甲方不予办理清户手续。

5.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与甲方进行账目核对并形成《对账单》。按时间要求兑现同期发生的各项索赔、返利等款项,乙方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包装要求:以周转工位器具为主;乙方提供的工位器具作为零部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由甲方进行验证管理,如器具不合格,则零部件按不合格品处理;同时甲方向乙方进行物流索赔:因工位器具不合理,每次索赔1000元/种;不积极配合工位器具整改或已造成零部件磕碰划伤的,每次索赔2000元/种。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零部件,若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零部件或甲方规定需进行设计验证的零部件,必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设计验证,并承担相关认证或验证费用。

8.关键零部件由乙方派人到甲方生产现场服务。

9.因乙方故障件责任造成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中的质量罚款,由乙方承担。市场上属地技术监

督等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督问题由甲方负责，如抽检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共同协调处理，其罚款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车辆产品换车、退车时，按实际发生相关损失费用的 3-5 倍对乙方进行索赔。

11.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汽车缺陷召回时，按实际发生相关损失费用对乙方进行索赔。

12.供应商产品无永久性标识或标识不清的，以甲方鉴定为准。

1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必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包装、防护要求和甲方的标识要求包装，否则，甲方将乙方配件价格下浮 10%-20%结算。

1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任何甲方标识的配件（含包装）供应到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乙方确需使用甲方标识的情况，必须经甲方书面许可方可有偿使用。

15.乙方委托甲方每月从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以配件或其它实物冲抵。

16.本附加条款是《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